

证券代码：834762

证券简称：清鹤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1 号楼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62	清鹤科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57)。

议案 2：《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文件；

（2）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意见对发行方案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文件进行修改；

（3）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具体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议案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回避表决股东为（叶德建及其关联方股东）；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1 号楼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1 号楼

联系人：杜英

联系电话：021-55896261

（二）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作为本人/本单位之授权代表，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清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按本人/本单位决定的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在各议案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如需回避表决请注明“回避”。）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

股东姓名/名称：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签发日期： 年 月 日